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3094號

原告 張鳳恩

被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李秀花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萬8,78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蔡儀樺